



安全理事会第 6136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50 分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2009 年 6 月 5 日，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136 次会议，审议题为‘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应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印度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突尼斯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按照安理会第 6135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，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·莫雷诺-奥坎波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